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定施行，因應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修正，爰擬具「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修正名稱)
- 二、修正條文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本辦法實施目的，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 五、修正資優方案特殊個案簽准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修正學校申請資優方案計畫之項目。(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明定外部場地使用費之上限及修正雜支編列比例，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刪除資優方案辦理獎勵積分表附件，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